【附錄二】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（報考國防醫學院者請詳閱）

※報考國防醫學院者，體格基準身高、身體質量（BMI）及視力須符合第 1 至 2 項，並不得有下列第 3 至 20 項之情形。

※下表摘錄自「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」國防醫學院相關欄位：

項 次	體 位	備 註
1.	身高及身體質量（BMI）體位如下： ✓ 男性：身高160至195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16.5至32。 ✓ 女性：身高155至185公分，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17至26。	詳如簡章 第9頁
2.	視力須符合如下： 最佳矯正視力達0.6以上，且兩眼配鏡總度各在六屈光度（600度）以內	視力檢查時，不可佩戴隱形眼鏡（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）
3.	空腹血糖檢查值126mg/dL 以上者	
4.	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	
5.	嚴重性（第四度）扁桃腺肥大	
6.	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，仍未痊癒；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	
7.	泌尿道結石需治療，尚未治癒	
8.	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	
9.	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；先天性靜脈畸形；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	
10.	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，仍有聽力障礙；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	
11.	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，合併聽力障礙	
12.	辨色力異常（色盲、色弱）	
13.	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	
14.	男性血色素未達13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12gm/dL	
15.	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	
16.	曾因癲癇疾病、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、嚴重型憂鬱症、器質性腦徵候群、口吃或啞、性格異常、性心理異常、自閉症、妥瑞氏症、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、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	
17.	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5度	
18.	領有身心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	
19.	植入式隱形眼鏡	
20.	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、心房顫動或撲動者、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(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)、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(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豪秒)者、第二度(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)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、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(pre-excitation pattern)者、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、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(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)者、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、心電圖校正後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，且有 QT 間期過常之昏厥家族史者(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)。	

一、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「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格區分表」之（查詢網址：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：//rdrc.mnd.gov.tw/政府資訊公開/體位區分標準）之國防醫學院體格基準規定。屬「體位區分標準」之「替代役體位」、「免役體位」及「體位未定」者列為「不合格」。

二、國防醫學院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簡稱健保署）進行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；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（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）紀錄，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國防醫學院完成醫療評估作業，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。

三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，但經國防醫學院呈報國防部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、癲癇疾病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，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，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。